

廢止本會「81年7月11日（81）公貳字第01841號函」、「82年6月10日（82）公貳字第51888號函」、「83年12月27日（83）公貳字第 66633號函」、「82年 8月13日（82）公貳字第04384號函」、「88年10月7日（88）公貳字第 8812091—001號函」、「82年12月10日（82）公貳字第54447號函」、「89年3月15日（89）公貳字第8901928—001號函」、「88年11月9日（88）公貳字第8804495—001號函」、「81年7月31日（81）公貳字第00376號函」及「84年9月13日（84）公貳字第07123號函」等10則行政解釋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.01.18. 公製字第111136003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8日

本會「81年 7月11日（81）公貳字第01841號函」、「82年6月10日（82）公貳字第51888號函」、「83年12月27日（83）公貳字第66633號函」、「82年 8月13日（82）公貳字第04384號函」、「88年10月7日（88）公貳字第8812091—001號函」、「82年12月10日（82）公貳字第4447號函」、「89年3月15日（89）公貳字第8901928—001號函」、「88年11月9日（88）公貳字第8804495—001號函」、「81年7月31日（81）公貳字第00376號函」及「84年9月13日（84）公貳字第07123號函」等10則行政解釋。